

# 益海（佳木斯）粮油工业有限公司新建四号粮食平房仓及五号粮食平房仓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回执

编号：佳水保验收回执〔2024〕3号

报备申请单位	益海（佳木斯）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申请文号	益米函〔2026〕2号
公示网站及网址	水土保持公示网 <a href="https://www.yanshou100.com/item_detail.html?id=524956">https://www.yanshou100.com/item_detail.html?id=524956</a>		
公示起止时间	2026年1月7日—2026年2月4日		
参加验收组的省级水土保持方案专家库专家	佳木斯市水利勘测研究院 闫冬		
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报备材料符合格式要求，接受报备。 接受单位：佳木斯市水务局 2026年4月23日 		
联系人及电话	吕玲钰 0454-8437625		

备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从已报备的生产建设项目中选取水土保持监测评价结论为“红”色的，以及根据跟踪检查和验收报备材料核查的情况发现可能存在较严重水土保持问题的，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核查。第二十条规定，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出具报备回执12个月内组织开展核查。